

臺北市幼兒園團體保險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教育局爰訂定「臺北市幼兒園團體保險辦法（草案）」，全文共計 15 條，其要點如次：

- （一）明定本辦法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之辦理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辦法之保險金額、慰問金給付標準。（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之保險費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及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低收入戶者或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幼兒之補助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之保險期程及保險之效力於異動幼兒之規定及其退費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之權利與義務。（草案第九條）

(十) 明定被保人因何種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草案第十條)

(十一) 明定被保險人具何種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金之責任。(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 明定本辦法之保險費繳費方式。(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 明定幼兒申請理賠時，幼兒園應主動協助辦理。(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 明定本辦法規定事項，納入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